

## 八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新郑市农业农村局的(项目名称)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作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作业服务项目二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科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7.184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3417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电子签章)：河南科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- 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齐魏威